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執行董事辭任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執行董事辭任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滿足監管部門關於銀行關鍵崗位任職期限的規定，根據組織安排，傅強先生(「**傅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其中，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已於2026年8月14日生效；辭任行長職務尚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生效。

傅先生已確認，彼與本行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存款業務。

傅先生在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期間，堅決貫徹落實國家各項經濟金融方針政策，牢牢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與人民性，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帶領本行高級管理層扎實執行本行黨委、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履職期間勤勉務實、擔當盡責，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建設，統籌推進服務實體經濟、數字化轉型、集團協同發展、體制機制改革等重點工作，持續夯實內部管理與運營支撐體系，有力護航本行穩健經營，助推全行高質量發展。董事會謹此對傅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於傅先生辭任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將盡快選舉新任執行董事及聘任新任行長，亦將盡快推選合適人選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非執行董事唐聞成先生（「唐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交辭呈，因個人工作調整，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26年8月14日生效。

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唐先生在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嚴格遵守董事履職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董事法定職責。依託自身專業特長審慎參與各項議事決策，圍繞本行公司治理提質、股東合法權益保障、合規風控建設等重點工作積極建言獻策，有效助力董事會科學決策，為本行完善現代公司治理、築牢穩健運營根基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謹此對唐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曾儉華先生(主任委員)、陳勝先生、唐聞成先生、李焰文先生及王芝芳女士。由於唐先生辭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且本行新任職工董事陳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芝芳女士及李焰文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生效，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本行將在上述新任董事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批准時另行刊發公告，屆時本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將儘快完成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及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及劉宇鵬女士。